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惠州市兴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惠州市兴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:

我局于2021年7月9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惠仲交违通〔2021〕00838号、粤惠仲交违通〔2021〕00839号），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，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附件：1.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违通〔2021〕00838号

2.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违通〔2021〕00839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

2021年7月27日